

中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（回執聯）

茲同意 系 年 班 學號 學生
於 學年度住宿 宿舍 寢室，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申請住宿經核准後，即應住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，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、退費，具有傳染病者除外；學年中私自退宿者，記申誡兩次、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。
2. 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(全校上課日起一個月)內提出退宿申請，不予處分。(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及保證金扣抵冷氣電費後，無息退還)
3.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，違者取消住宿，並予以申誡二次處分。
4. 學生搬出宿舍時，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，經自治會檢查合格，並點交寢室公物後，方得離開宿舍；未依規定者，將依「學生宿舍期末環境內務檢查實施辦法」懲處。
5. 宿舍每學期實施三次寢室清潔檢查，第二次檢查為寢室美化競賽，評比為優等者可獲得獎勵，不及格者於一週內可申請複評，複評未通過者依生活公約扣點處分。
6. 請共同遵守宿舍訪客時間規定，宿舍內嚴禁留宿非住宿生及親友。
7. 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寢室內嚴禁存放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或私自炊膳。
8.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，維護住宿品質，20：30 起為宿舍「安寧時間」，各寢室須保持肅靜，24：00 熄寢室大燈。除信實宿舍採電熱水器外，餘宿舍均使用熱泵遠端控制系統供應熱水，24 小時均有供應。凌晨 2：00~5：00 暫停網路對外連結，校內學網正常提供服務。
9.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 24：00 至次日凌晨 06：00 實施門禁，24：00 後須申請指靜脈同意書，始可進出，並均需自主簽名述明原由，未按規定依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處分。
10. 外宿是由住宿生於外宿前自行上網填寫，住宿生應主動告知家人的去處。凡不假外宿，依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，各予以扣點處分。
11. 每學期扣滿 10 點（含），記申誡一次且喪失住宿申請資格；中籤者，若學期結束前扣滿 10 點，亦取消中籤資格。
12. 每學期扣滿 20 點（含），記申誡兩次、勒令退宿且不得退費。
13. 擔任宿舍義工每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，限銷當學期之點數。
14. 住宿違規之扣點記錄次月寄發，並於學期末統整，作為住宿申請依據。
15. 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 1 網通（<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>），輸入帳號(學生學號)及密碼(西元生日 8 碼)，點選個人資訊 → 個人綜合資料 → 住宿資料，請多利用網站查詢。
16.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宿舍生活公約、女生宿舍門禁及點名規定，以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的法規，其詳細內容可上網查詢。路徑：中原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單位法規及其他事項。
17. 住宿生請於住宿報到時，交回『執回聯』，憑此單據領取寢室鑰匙。
18. 住宿生收取保證金，於每學期結束後扣抵冷氣電費，無息退還學生帳戶，若核定住宿，未入住或未住滿一學年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家長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中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（存根聯）

茲同意 系 年 班 學號 學生
於 學年度住宿 宿舍 寢室，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申請住宿經核准後，即應住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，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、退費，具有傳染病者除外；學年中私自退宿者，記申誡兩次、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。
2. 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(全校上課日起一個月)內提出退宿申請，不予處分。(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及保證金扣抵冷氣電費後，無息退還)
3.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，違者取消住宿，並予以申誡二次處分。
4. 學生搬出宿舍時，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，經自治會檢查合格，並點交寢室公物後，方得離開宿舍；未依規定者，將依「學生宿舍期末環境內務檢查實施辦法」懲處。
5. 宿舍每學期實施三次寢室清潔檢查，第二次檢查為寢室美化競賽，評比為優等者可獲得獎勵，不及格者於一週內可申請複評，複評未通過者依生活公約扣點處分。
6. 請共同遵守宿舍訪客時間規定，宿舍內嚴禁留宿非住宿生及親友。
7. 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寢室內嚴禁存放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或私自炊膳。
8.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，維護住宿品質，20：30 起為宿舍「安寧時間」，各寢室須保持肅靜，24：00 熄寢室大燈。除信實宿舍採電熱水器外，餘宿舍均使用熱泵遠端控制系統供應熱水，24 小時均有供應。凌晨 2：00~5：00 暫停網路對外連結，校內學網正常提供服務。
9.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 24：00 至次日凌晨 06：00 實施門禁，24：00 後須申請指靜脈同意書，始可進出，並均需自主簽名述明原由，未按規定依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處分。
10. 外宿是由住宿生於外宿前自行上網填寫，住宿生應主動告知家人的去處。凡不假外宿，依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，各予以扣點處分。
11. 每學期扣滿 10 點（含），記申誡一次且喪失住宿申請資格；中籤者，若學期結束前扣滿 10 點，亦取消中籤資格。
12. 每學期扣滿 20 點（含），記申誡兩次、勒令退宿且不得退費。
13. 擔任宿舍義工每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，限銷當學期之點數。
14. 住宿違規之扣點記錄次月寄發，並於學期末統整，作為住宿申請依據。
15. 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 1 網通（<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>），輸入帳號(學生學號)及密碼(西元生日 8 碼)，點選個人資訊 → 個人綜合資料 → 住宿資料，請多利用網站查詢。
16.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宿舍生活公約、女生宿舍門禁及點名規定，以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的法規，其詳細內容可上網查詢。路徑：中原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單位法規及其他事項。
17. 住宿生請於住宿報到時，交回『執回聯』，憑此單據領取寢室鑰匙。
18. 住宿生收取保證金，於每學期結束後扣抵冷氣電費，無息退還學生帳戶，若核定住宿，未入住或未住滿一學年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